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張硯凱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02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
人力實施要點」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3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50052500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學校代表包含學校行政人員，其
推選方式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；至於教師組織
之界定，請依教師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

